

#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龙岩市财政局

龙工信规〔2025〕1号

---

##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促进 2025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 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为保障 2025 年春节期间企业生产运行平稳，推动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一季度良好开局，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措施，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鼓励企业达产满产。落实省级增产增效政策，从省级专项资金中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5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6%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包括 2025 年一季度

新投产纳统企业),按 2025 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 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二、支持企业成长上规。**对 2025 年首次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月报新投产上规企业市级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出台叠加政策,支持企业上规培育。

**三、助力企业开拓市场。**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各具特色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互采互购、供需对接等“手拉手”活动,对举办市级“手拉手”活动的承办单位,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经费补助。对 2025 年一季度工信部门牵头举办(含承办)的工业产品开拓市场活动,省级财政按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 70%给予每场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产品供需对接活动的举办单位,按照活动规模及成效给予每场最高 30 万元奖励。

**四、加大技改融资支持。**对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其中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 150 万元以上的市重点技改项目,在企业与金融机构谈判确定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自首笔贷款资金投放之日起的 2 年内,市财政给予年化 2%的实际投放贷款贴息,单家企业年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优质企业(含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绿色工厂企业、领军团队企业、数字化应用试点示范和典型标杆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不作投资额要求。

**五、加强企业协调服务。**帮助企业做好生产衔接和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指导企业提前组织好春节前后生产安排，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迟放假、早开工，组织开展节日期间坚持生产企业走访慰问活动，促进产能充分发挥。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督促服务工作，发挥“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作用，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企业尽快启动和恢复生产。持续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质扩面。

本文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